

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

(2019年11月修订)

为了加强本市税务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,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、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(2018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等级认定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税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)是指经上海市税务局行政登记,并自愿加入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(以下简称“市税协”)的税务师事务所。

二、等级认定原则

等级认定坚持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按照统一的内容、标准、方式和程序进行,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等级认定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三、等级认定权限

等级事务所分为五级,即A级、AA级、AAA级、AAAA级、AAAAA级。市税协负责A级、AA级、AAA级事务所的认定工作;AAAA级、AAAAA级事务所的认定,由市税协初审后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(以下简称“中税协”)审核批准。

四、等级认定条件

(一)依法成立满二年并正常开展业务活动;

(二) 足额缴清会费，且连续三年年检合格；

(三) 近三年内无因违纪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理的记录。涉嫌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事务所暂不能参加等级认定。

五、等级认定标准

等级事务所认定标准为五项，分别为：执业资质、经营规模及业绩、执业规范和社会诚信、内部管理、党建工作。认定采取项目评分制，满分 100 分，90 分（含）以上合格。

六、认定程序和报送材料

等级事务所认定，原则上每年一次，由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提出申请，市税协对事务所上报材料的完整性予以初步审核。初审后，新申请等级的事务所由市税协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实地检查。检查结果报市税协会长专题会审议，通过后向社会公示；如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，由市税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，同时报送中税协备案。

报送申请材料如下：

- 1、《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2、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、营业执照、团体会员证；
- 3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；
- 4、事务所中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等具有资质人员的汇总名单及社保个税等相关证明；
- 5、上年度财务报表及纳税汇总表；
- 6、党建工作小结

7、集团化事务所需提供对分支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证明材料、原所变更或注销的相关证明；

8、市税协规定的其他证明资料。

六、等级所管理

市税协向获得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的事务所颁发牌匾和证书；获得 AAAA 级、AAAAA 级事务所的牌匾和证书由中税协颁发。

市税协每年对等级事务所的指标情况进行一次书面复核，复核异常的进行实地审核。确认为不符合等级的事务所，按标准作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。AAAA 级、AAAAA 级事务所的复核情况，按时报送中税协。

对报送资料或填报信息不实的等级事务所，扣除相关项目的分数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等级及下一年度的等级申请资格并通报。

本办法由市税协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注册税务师协会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附件：

1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

2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

3、A 级、AA 级、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